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管辞职的情况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彭旭先生、财务总监房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彭旭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彭旭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房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彭旭先生、房猛先生原定任期截止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彭旭先生、房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彭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40万股，通过中信证券三一重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房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2.80万股，通过中信证券三一重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彭旭先生、房猛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及所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彭旭先生、房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总监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营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附件：张营先生的简历

张营先生，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集团财务总部副部长等职务；2019年7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浙江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2020年4月至2024年7月，就职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部成本控制部本部长。

截至目前，张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